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327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主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新置、新增部分，自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时起，主保险合同自动承保，但自动承保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原保险金额的_____%，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____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，投保人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。